

##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 0257 号提案的会办答复

市教委：

“关于全面二孩背景下推动上海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”已收悉。提案中涉及：本市的幼儿托育服务仍处于初步供给阶段，存在供给主体分散化、供给规模小、需求难以满足，市场化力量薄弱，监管标准缺乏等问题，希望通过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，逐步完善公共托育服务体系，满足多层次的家庭托育需求。目前，市妇联已通过和市教委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民政局等部门联合，承接了 2017 年、2018 年市政府“新建 20 个社区幼儿托管点”的实项目，积极推动上海托育体系建设。经研究，现将市妇联会办意见函复如下：

**一是参与顶层设计。**主动参与《关于指导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》等标准制定，提供 2017 年实项目中形成的幼托点建设导则、工作规程、管理办法、机构设置标准等试用版作为参考，为托育体系建设提供借鉴。结合承接实项目中了解的情况，对托育机构开办所需具备的场地条件、建设标准、运营组织和从业人员资质等提出更具操作性的意见，旨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兴办托育机构。

**二是推动综合监管。**推动市政府明确托育机构的管理主体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建立多部门协同负责、共同推进的综合监管机制，

形成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，主动参与的工作机制。坚持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分类管理。强调监督管理与具体运营相分离。要求根据各级政府的管理职责和管辖范围，分级分层明确管理职责。推动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的统一组织下，形成日常检查发现、归口受理和分派协调、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牵头负责、共同履职的机制。倡导设立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大对托育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。推动建立托育机构诚信档案，形成违法失信惩戒制度。

**三是提升从业人员素养。**实项目从 2-3 岁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及粗大动作、精细动作、情绪与社会性、习惯养成、语言与认知等方面入手，按照“生活活动+游戏学习”的课程框架，编制《社区托育课程方案》（含指导手册、活动指引两本教材）。在此基础上开展对社区幼托点管理人员、保教人员、其他工作人员的岗前、在职培训，不断提升其专业素养。2017 年开展的两次首批上岗人员专业培训已有 200 多人参加，2018 年将纳入市教委的师资培训规划，系统开展托育从业人员资质认定和培训工作，开展师德教育和日常督查。通过社区幼儿托管点信息管理平台，为从业人员信息核准和实时管理提供启发。

上海市妇女联合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